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董事对上述事宜回避表决。所涉及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6、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期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2016-020 号）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